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與買方於2014年7月2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新安金融300,000,000股股份(即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9,000,000(約港元418,518,519)。

由於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2014年7月2日

協議方：

買方： 安徽省鐵路建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獨資的綜合性投資公司，是省政府授權的投資主體和國有資產運營機構，一般經營鐵路投資、開發、管理及服務。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且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及

賣方： 本公司。

協議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新安金融300,000,000股股份(即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9,000,000(約港元418,518,519)。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新安金融10%的股權的代價是人民幣339,000,000(約港元418,518,519)，於新安金融的資產評估報告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後3日內以銀行轉賬支付股權轉讓總價款的50%，剩餘50%的股權轉讓價款於股權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3日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就計算買賣協議中所涉及的買賣價款，本公司董事會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和資產評估機構對新安金融集團進行清產核資、財務審計和資產評估，並在參考新安金融2013年的審計賬目及獨立評估師對新安金融作出於2013年12月31日的每股價值後通過雙方公平協商決定。

股份轉讓安排

股權變更手續由買方於支付第一期股權轉讓款後負責辦理。買方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筆股權轉讓款前就有關出讓股份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買方向本公司支付兩筆股權轉讓款之間就有關出讓股份的收益由雙方各享有50%。

出售事項帶來之收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出售之銷售股份於本公司賬面所列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0,000,000(約港元370,370,370)，出售事項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純利約人民幣39,000,000(約港元48,148,148)。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發展。

有關新安金融的資料

新安金融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包括從事融資擔保、典當、小額貸款、金融租賃等投資與營運。新安金融在截至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截至本公佈日期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後	
	持股數	股權 百分比(%)	持股數	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500,000,000	16.667	200,000,000	6.667
買方	0	0	300,000,000	10.000
南翔萬商投資有限公司	1,600,000,000	53.333	1,600,000,000	53.333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	6.667	200,000,000	6.667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五七二零 工廠(國營蕪湖機械廠)	200,000,000	6.667	200,000,000	6.667
安徽順揚商貿有限公司	130,000,000	4.333	130,000,000	4.333
上海城開集團合肥置業 有限公司	120,000,000	4.000	120,000,000	4.000
合肥博雅商貿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3	100,000,000	3.333
安徽恒信投資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	1.667	50,000,000	1.667
安徽省和天醫療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0	1.667	50,000,000	1.667
南翔(安徽)投資策劃 有限公司	50,000,000	1.667	50,000,000	1.667

當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新安金融的股權 16.667% 下降至 6.667%。

下面載列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新安金融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業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	3,552,008,207.77	3,373,530,610.12
	(約港元 4,385,195,318.23)	(約港元 4,164,852,605.09)
營業額	1,082,729,355.12	619,354,367.02
	(約港元 1,336,702,907.56)	(約港元 764,635,021.01)
稅前淨利潤	942,202,229.02	504,181,707.93
	(約港元 1,163,212,628.42)	(約港元 622,446,553.00)
稅後淨利潤	707,947,219.57	377,620,468.95
	(約港元 874,008,913.05)	(約港元 466,198,109.81)

訂立買賣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收費公路管理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透過出售其於新安金融之部分權益，變現其於新安金融投資之價值。出售事項亦能降低本公司在非控制性金融企業中的股權投資計劃，加強本公司對金融領域投資風險的防範和控制。

董事們認為買賣協議的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購買協議的條款是在一個公平基準及一般屬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定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14年7月2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新安金融300,000,000股股份(即10%權益)予買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買方」	指	安徽省鐵路建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安金融」 指 安徽新安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7月3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及崔云飛。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的換算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所列金額經已、可能或能夠以任何特定換算率或任何換算率進行換算。